

**教育局**  
**2024/25「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續領「經入息審查資助」聲明書**  
*[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

(請於 **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把簽妥的「聲明書」以電郵 ([musss@edb.gov.hk](mailto:musss@edb.gov.hk))或郵寄方式(地址: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教育局)送交教育局。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則無需再次提交。)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建議提供內地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2024/25學年繼續於\_\_\_\_\_ (內地院校名稱)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轉學到\_\_\_\_\_ (新轉學的內地院校名稱)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本人/我們就有關申請2024/25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經入息審查資助」一事,謹此聲明,本人/我們在參照2024/25資助計劃申請指引(M3)第3.2段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屬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2024/25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後,自行估算本人/我們在 2024/25 資格評估年度(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家庭經濟情況與 2023/24資格評估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家庭經濟情況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沒有**明顯改變。因此,應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資格及幅度**在資助計劃下領取「經入息審查資助」。

**有**明顯改變。因此,應**不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資格及/或幅度\***領取「經入息審查資助」。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將透過學資處為本人/我們家庭再進行評估,本人/我們會與學資處合作,將本人/我們家庭入息和相關資料(見2024/25資助計劃申請指引(M3)第8.2段)提交學資處作入息審查。同時,本人/我們家庭同意教育局就處理此申請向學資處/學資處的代理人/教育局委聘機構披露本人的家庭狀況及資料、資助計劃下申領資助的資格及幅度。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如適用),處理本人於2024/25年度在資助計劃下續領「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事宜。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只需提供字母及頭3位數字):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簽署: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配偶簽署: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配偶姓名: \_\_\_\_\_